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文謙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緝字第4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謙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文謙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

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（均為犯竊盜罪）、相互關係（犯罪手段、情節大抵相同，彼此關連性較高）、時間間隔（犯罪時間均在112年3月間）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、受刑人無意見陳述（詳見本院卷第65頁之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）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比例及公平原則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此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故仍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法院僅能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檢察官所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依不告不理之法理，自非本院所能逕予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2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公共危險罪部分（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），不在本件檢察官聲請範圍，自非本院所能逕予審酌之部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沈詩婷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